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

103.01.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初訂
 104.09.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05.09.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06.03.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 108.09.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 110.02.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（法源） 本法依據學位授與法、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系及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之必選修科目，學分數達 128 學分，並通過校定英文檢核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應修習之課程以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準，其學分數如下：
- 一、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包括共同必修課程 9 學分、通識教育課程 15 學分、系訂必修課程 72 學分、系訂選修課程 9 學分及一般選修課程 23 學分。
 - 二、應修畢共同必修科目之學分包含國文 3 學分(或得修習國文 6 學分，其中 3 學分兼充通識學分)、外(英)文 6 學分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。
 - 三、體育應必修 4 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。
- 第四條 修業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全年必修及必選修課程如未選修上(下)學期學分，或上(下)學期學分不及格者，下(上)學期學分不予承認；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。
 - 二、除部定、系定及通識教育三種必修課學分數外，本系系訂必選修課學分至少須達 9 學分始可畢業。
 - 三、「經濟學原理」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個體經濟學甲上、下」及「總體經濟學甲上、下」，即「經濟學原理」不得與「個體經濟學甲上、下」或「總體經濟學甲上、下」同時修習；但轉學生的修課需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並經系主任最後裁決同意方可選修。
 - 四、轉出學生不得獲頒書卷獎。
- 第五條 本系開授之基礎必修課(經濟學原理上下、會計學一上下、個體經濟學甲上下、總體經濟學甲上下及統計學上下)得以同等級(正課

與實習課至少與本系學分數相同)的外系開授科目替代之。

本系同等級參考替代科目於暑期排課期間確認正確課名，如有調整則公布於本系網站，並於暑期過後接續第一學期的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修正之參考替代科目名稱，適用課程更正時的所有在學學生及當學期方入學的大一學生。

第六條 轉系轉出申請規定：

本系大一學生未修畢「經濟學原理上」、「經濟學原理下」、「會計學一上」、「會計學一下」及「農業經濟概論」，不得申請轉系。

第七條 依本校規定學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六年，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，即令退學。

附件 學士班修課規定

一、必修科目

一年級		
課號	課程科目	學分數
607 000A0	服務學習甲	0
607 000B0	服務學習乙	0
607 10100	農業經濟概論	2
607 10201	經濟學原理上	3
607 10202	經濟學原理下	3
201 49810	微積分一	2
201 49820	微積分二	2
201 49830	微積分三	2
702 10211	會計學一上	3
702 10212	會計學一下	3
合計		20
二年級		
課號	課程科目	學分數
607 000C0	農村服務學習	0
607 263A1	個體經濟學甲上	3
607 263A2	個體經濟學甲下	3
607 264A1	總體經濟學甲上	3
607 264A2	總體經濟學甲下	3
607 20011	統計學上	3
607 20012	統計學下	3
601 202A0	作物學甲	3
606 213A0	畜牧學甲	3

三年級		
課號	課程科目	學分數
607 31300	農企業管理學	3
607 32100	農產運銷學	3
607 33200	農業金融	3
607 32700	農產價格	3
607 41000	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	3
607 435A0	農業法規甲	3
合計		18
四年級		
課號	課程科目	學分數
607 45100	農業發展	3
607 45200	農業政策	3
607 49101	農業經濟問題討論上	2
607 49102	農業經濟問題討論下	2
合計		10

二、因修業辦法調整，課程由必修變更為選修後，課程因而停開者，其抵修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，或依課程屬性原則，由系所主任行政裁量，並將核准結果於課程委員會中報告。

三、本系基礎必修課程同等級參考替代科目如下：

必修科目	參考替代科目		
	開課系所	科目名稱	學分數(一學期)
經濟學原理上	經濟系	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	4
經濟學原理下	經濟系	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	4
會計學一上、下	工管系企管組	會計學甲一上、下	3
	財務金融系	會計學原理上、下	3
	國際企業系	會計學甲一上、下	3
	資訊管理系	會計學甲一上、下	3
	經濟系	會計學甲一上、下	3
	會計系	會計學原理上、下	3
個體經濟學甲上、下	經濟系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
總體經濟學甲上、下	經濟系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
統計學上、下	工管系	統計學一上、下	3
	國際企業系	統計學一上、下	3
	資訊管理系	統計學一上、下	3
	會計系	統計學一上、下	3